

## 轉知「桃園縣第六屆國民中小學口琴比賽」

訓導處(訓育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3/3/14 10:54:41

### 桃園縣第六屆國民中小學口琴比賽辦法

#### 一、 依據：

(一)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，府教終字第1020007878號函。

(二)桃園縣「一人一藝、一校一特色」推行辦法實施。

二、 目的：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師生學習音樂之興趣，並培育藝文素養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讓口琴樂音能傳遍於校園角落，深耕藝文教育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縣政府

四、 承辦單位：桃園縣大業國民小學

五、 協辦單位：東和樂器公司

六、 比賽時間：民國102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一時

七、 比賽地點：桃園縣大業國小希望樓

#### 八、 比賽項目：

(一) 口琴合奏：自選曲一首，合計時間不超過8分鐘。

1、 國小組：每隊人數10~60人。(同一學校學生組成)

2、 國中組：每隊人數10~60人。(同一學校學生組成)

3、 教師組：每隊人數8~60人，無指定曲，僅自選曲，時間不超過10分鐘。

(二) 口琴二重奏：自選曲一首。時間不超過5分鐘。

1、 國小組：2人一組，每校限報名4組。

2、 國中組：2人一組，每校限報名4組。

3、 教師組：2人一組，時間不超過8分鐘。

(三) 口琴獨奏組：自選曲一首。時間不超過4分鐘。自選曲若有伴奏CD請自行提供。亦可加入鋼琴或吉他伴奏。

1、 國小組：1~6年級。(限桃園縣國小學校學生)

2、 國中組：7~9年級。(限桃園縣國中學校學生)

3、 教師組：無指定曲，僅比自選曲，時間不超過8分鐘。

九、 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遴選專家擔任之。

十、 獎勵：依據縣音樂比賽獎勵辦法辦理。(二重奏比照個人組獎勵)

#### (一) 分數：

『特優』：九十分以上者

『優等』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。

『甲等』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可先以網路報名，再補郵寄核章之報名表

大業國小訓導處(地址：33049桃園市大業路一段135號

電話：3337771轉103。諮詢電話：林敬翔主任)

網址 [Gtp050065@ms.tyc.edu.tw](mailto:Gtp050065@ms.tyc.edu.tw)

聯絡人：訓育組長詹婉寧 報名表請寄電子信箱 [Gdayes0101@gmail.com](mailto:Gdayes0101@gmail.com) 報名後如未收到電子回函，請再以電話確認

十二、經費：本項活動經費由縣府酌予補助，不足由協辦單位自行籌措。

十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四月3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除音樂伴奏CD組之伴奏CD音響設備、麥克風設備、譜架外，所有樂器均由參賽者自備。(自選曲之伴奏CD亦由參賽者自備)，請於報名時將伴奏檔案以mp3檔案先行與報名表一起mail至報名處，播放之所有品質與效果，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參賽者須於各項各場開賽前十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如有不可抗力偶發情況，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。但仍須按出場順序與賽，且不得延誤賽程。

(三)在比賽進行時，其領隊、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，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，以免影響秩序。(合奏組之指揮除外)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(四)在比賽時不得接受親友獻花或贈送紀念品。

(五)應服從本比賽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該項比賽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不得提出抗議。

(六)為響應環保，比賽秩序冊不再以郵寄寄發，一律由選手自行從主辦、協辦單位網站自行下載列印比賽秩序冊。

(七)各組報到時間請依規定向工作人員報到，各組比賽時間限制若有異動，於比賽前宣布。